



舞蹈界別

計劃資助申請準則

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遞交的申請

目 錄

| | |
|--------|---|
| 一般資助準則 | 1 |
|--------|---|

| | |
|-----------|--|
| 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 | |
|-----------|--|

| | |
|-------|---|
| A. 演出 | 3 |
|-------|---|

| | |
|---------|---|
| B. 觀眾拓展 | 5 |
|---------|---|

| | |
|---------|--|
| i. 藝術教育 | |
|---------|--|

| | |
|------------|--|
| ii. 社區藝術推廣 | |
|------------|--|

| | |
|----------------|---|
| C. 研究/保存/評論/出版 | 7 |
|----------------|---|

一般資助準則

本準則詳列舞蹈「計劃資助」的申請類別、資助範圍、評審準則，供申請者參考。請留意下列一般資助原則：

1 《計劃資助—申請須知》

申請者在填寫資助申請表格前，須先閱讀《計劃資助—申請須知》，以了解一般申請資格、截止日期等。

2 最新修訂版本

藝發局會定期檢討資助準則，並因應情況及需要作出修訂，請留意本局網頁最新公布及修訂版本(網址：<http://www.hkadc.org.hk>)。如有查詢，請致電 2827 8786 與舞蹈界別的職員聯絡。

3 申請計劃必須在香港進行並以香港市民為目標觀眾/對象。若計劃屬於境外表演、展覽、創作或海外短期進修等交流活動，應申請本局「文化交流計劃」。

4 資助額

- a) 因資源所限，提交本局的申請不一定會全部或全數獲得資助
- b) 本局鼓勵申請者從其他渠道增加收入，例如票房、贊助、捐獻等
- c) 資助額不會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
- d) 除特別註明外，本計劃的資助上限一般為\$500,000
- e) 本準則內提及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5 提交申請數量及類別

- a) 申請者於同一「計劃資助」申請期內，只可遞交一個「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申請則不受此限。
- b) 本局不接受獲得藝發局「優秀藝團計劃」資助及「年度資助」的藝團遞交「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申請除外)。

6 收入及開支指引

- a) 本文件所列為本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予補助的開支水平，因此計劃的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本局會按計劃的性質、規模、創作/藝術需要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而考慮。

- b) 如申請計劃擬邀請外地嘉賓/專家來港擔任具體、專業和關鍵性的工作(例如發表學術報告、擔任主要演出者等) · 請留意：
- i. 視乎活動的規模和學術/藝術價值，以補助方式酌量支持籌辦費用。
 - ii. 外地嘉賓/專家的旅費以經濟/普通客位的來回香港機票/車票作價錢參考。
 - iii. 住宿開支一般以三星級酒店的價錢作參考 (如有特別情況須入住三星級以上的酒店，請列明原因供本局考慮)。
 - iv. 每位到訪外地嘉賓/專家的零用津貼(包括膳食及本地交通費)每天不超過\$500，如到訪團隊為 4 人或以上(如舞團、學校等)，則每團體的零用津貼每天不超過\$2,000。上述的零用津貼只適用於在活動中負責主要演出/演講/評判的到訪嘉賓，並不適用於後台工作人員。

7 一般提交資料須注意的事項

- a) 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有關草圖/稿件/參考資料，故請不要提交原作或作品孤本。
 - b) 請確保所提交的附件資料(例如：履歷表、報價單)內不含任何人的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 c) 本局鼓勵申請者以電子形式(如網上連結、光碟、USB 儲存裝置等)提交參考資料。如以網上連結提交資料，連結需維持由申請截止日期起計至少 6 個月之有效存取。
- 8 申請者應於申請書中列出當計劃一旦未能如預期般進行而採取的風險控制/應急方案(如適用)。

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

A. 演出

1 資助簡介

- a) 鼓勵具卓越藝術水平的演出(傳承或原創演出均可)及多元化的創作，從而提升香港的舞蹈水準及觀眾的欣賞水平。
- b) 支持本地具水準的舞蹈家/團體創作和演出專業及具一定藝術水平的舞蹈作品。
- c) 主要評審準則：
 - i. 計劃的藝術價值、質素、創意，及預期在藝術上的影響力
 - ii. 主要創作、演出及製作人員的藝術水平及往績
 - iii. 申請者具執行計劃的能力
 - iv. 計劃能否有效達成既定的目標/理念
 - v. 計劃的內容、規模、工作時間表，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
- d) 演出活動一般必須公開售票。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演出(包括於公共場地的演出)，必須讓公眾參與。申請者須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演出對社群或學生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創作理念/目標、詳細節目表、工作時間表及演出長度。
- b) 主要藝術/創作人員及演出者(包括編舞、舞者及設計師)的名單、履歷及酬金。
- c) 其他演出者的數目和簡介；策劃/行政及技術主要負責人員名單。
- d) 以電影形式展演舞蹈藝術的舞蹈電影計劃須遞交內容大綱、影片長度及公開放映會等推廣活動詳情。
- e) 本局鼓勵申請者提交過往演出的錄像，以協助審批工作。請以網上連結提交公開演出片段。

f) 以往的演出評論及宣傳資料(如有)。

3 收支指引

- a) 預計票房收入最少以開售座位數目之 60% 入座率為計算基礎。建議每場門票平均售價不少於\$50。若預計公開銷售的門券數目低於六成或門票平均售價少於\$50，申請者必須列明原因。
- b) 膳食開支為演出/入台綵排/卸台/拍攝當日每人不多於\$60，請於申請表預算項目中列明提供有關膳食開支的計算方法供本局參考。
- c) 基於資源所限，或只可以補貼形式支持演出費用。

本局理解每項演出的製作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製作的性質及規模、創作及演出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而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4 資助條件

完成計劃後須提交獲資助計劃的演出錄像紀錄供本局參考及存檔。

B. 觀眾拓展

i. 藝術教育

1 資助簡介

- a) 資助目標為支持具創意的藝術教育計劃，以提升及培養公眾，尤其是青少年對藝術的興趣、認識和欣賞能力，並開拓新的觀眾層面。
- b) 主要評審準則：
 - i. 計劃對整體藝術教育的助益，能否提供典範作參考及持續應用
 - 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是否配合目標/理念
 - iii.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管理的能力
 -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學費或參加費。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教育活動，必須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教育計劃對社群或青少年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詳細計劃內容及目標、推行活動方法/教學法、課程大綱(如適用)、宣傳方法、對象及工作時間表等。若舉行展覽請提供展場資料、展品內容簡介及部份展品的圖片或草圖(請以網上連結提交)。
- b) 主要參與人員的名單、履歷及酬金。

3 收支指引

本局理解每項藝術教育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而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ii 社區藝術推廣

1 資助簡介

- a) 支持具一定藝術水平，並以普及藝術為資助目標的社區推廣計劃，為大眾提供接觸及參與藝術的機會，亦鼓勵地區性活動，令藝術與社區建立關係，培養整體社會上藝術的氛圍，亦期望透過藝術活動推動社會共融。
- b) 主要評審準則：
 - i. 計劃對大眾的吸引力，是否有助提升大眾對藝術的接觸及欣賞，或是否有助社會共融
 - 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是否配合目標/理念
 - iii. 申請者能否尋求合適的社區合作伙伴/機構及社區資源和商業贊助以協助計劃之推展
 - iv.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管理能力
 - 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參加費。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的社區推廣活動，必須讓公眾參與並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社區推廣計劃對社群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詳細計劃內容、推行活動方法、宣傳方法、對象及工作時間表。
- b) 各合辦及參與計劃的機構負責的工作範圍和提供的資源。
- c) 主要參與人員的名單、履歷及酬金。

3 收支指引

本局理解每項社區藝術推廣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C. 研究/保存/評論/出版

1 資助簡介

一般資助準則

- a) 資助目標為紀錄及分析舞蹈的發展情況，表揚個別藝術工作者的貢獻。另一方面，亦希望可發展及培養觀眾/參與者對舞蹈的認識、興趣及欣賞能力，並鼓勵舞蹈界的意見交流及藝評風氣。長遠來說，協助改善香港整體藝術環境。
- b) 主要評審準則：
 - i. 有關研究/保存/評論的計劃須對香港藝術發展有貢獻及具優秀的價值，能客觀持平地紀錄、反映及評論有關討論的議題，增加公眾、藝術工作者及政策倡議者對有關議題的了解，以促進藝術的發展。計劃對香港藝術發展的貢獻/價值，可包括以下範疇：
 - 促進有關舞蹈藝術範疇發展的學術研究
 - 搜集、整理與保存珍貴、具代表性或急需保留的資料
 - 提升藝術評論水平及推廣藝評風氣
 - 保存具藝術價值及質素的本地舞蹈家/編舞家之舞蹈作品
 - ii. 主要計劃參與人員的資歷
 - iii. 計劃內容及執行方法是否配合既定目標/理念
 -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公開推廣及發行計劃的出版物，並藉此增加計劃收入以填補開支。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的出版活動，需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出版物對社群或學生的整體裨益。

「舞蹈藝術教育/創作研究整理資助計劃」(新苗發展資助申請者不適用)

- d) 本局亦資助本地舞蹈藝術的表演創作者、教育工作者、研究學者整理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舞蹈藝術教材或推行舞蹈創作研究保存等計劃，以鼓勵業界積極整理及保存相關的教材及資料，請留意：
 - i. 評審將以下列(ii)為主要評審準則，以評估申請能否有助本地舞蹈藝術教材或卓越的舞蹈創作研究等計劃得以保存及發展
 - ii. 計劃內容可涵蓋如舞蹈創作分享、紀錄、教材或資料庫等，鼓勵舞蹈研究學

者、舞蹈教育工作者以及舞蹈表演創作者可延伸發展新研究及教材，或紀錄本地孕育文化的傳承及發展，於線上平台發表有關的成果，為日後發展更全面的線上及數碼化舞蹈資料庫及研究作為基石

iii. 主要評審準則：

- a. 計劃具備前瞻性，對本地舞蹈界的助益，能否提供作典範參考及持續應用
 - b. 計劃的內容及執行形式是否配合目標/理念
 - c.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具同類型計劃的往績*和策劃的能力
 - d.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iv. 申請者於申請時須於計劃書上註明「舞蹈藝術教育/創作研究整理資助計劃」
- v. 此類申請的資助上限為\$100,000

*本局鼓勵申請者提供過往曾完成同類型計劃的證明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計劃執行形式(若為研究/保存計劃，須列明研究或保存的方法；若為研討會，須列明論題、方向及詳細的策劃內容)。
- b)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
- c) 工作時間表。
- d) 成果之應用及推廣。
- e) 評估計劃成效的方法。
- f) 出版刊物的分發渠道或贈送名單。
- g) 研究/保存/評論的刊物，須提交出版目錄及內容大綱。月/期刊及雜誌的出版計劃，則須提交雜誌設計樣式或已出版的雜誌作參考(請提供電子版或網上連結)。
- h) 已完成撰寫工作而單純申請出版資助的計劃，則須以網上連結遞交最少一半的稿件及圖片(若適用)作參考。
- i) 光碟/網頁出版計劃須遞交內容大綱、製作方法、影片長度及光碟/網頁 50%的內容(請以網上連結提交影像樣本)作參考。

3 收支指引

a) 收入

本局鼓勵申請者公開推廣及發行計劃的出版物，並藉此增加計劃收入以填補開支。一般出版物的售價不可少於\$50，預計銷售量最少以印製量的30%計算。申請者計算申請額時，須從總開支扣除所有預計收入。完成計劃後，本局在計算計劃收支時，不會計算銷售收入以作鼓勵。

預計銷售收入的計算方法舉例：一本出版書刊的零售定價是\$50，發行折扣45折，預計銷售量是300本。預計收入 = \$50 × 45折 × 300本。

b) 開支

本局理解每項計劃的製作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參與人員的資歷及藝術需要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4 資助條件

所有研究/保存/評論/出版計劃必須公開發布，並提供渠道讓公眾接觸有關資料。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24年1月修訂